

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邦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邦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13789

电话：0514-85215617

传真：/

传真：/

邮编：225200

邮编：225100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工业区
(东跃公路) 18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13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2.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3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9
3.2.2 项目工程情况	11
3.2.3 生产设备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工程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8
4.1.2 废水处理工艺:	20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1
4.3 噪声及防治措施	24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24
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6
4.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4.6.1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6
4.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2
4.6.3 其他措施（以新带老措施）	32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排放标准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45
6.3 噪声标准	46
6.4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废水监测	48
7.2 废气监测	48
7.3 噪声监测	4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仪器	51
8.3 质量保证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54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5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9.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62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2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3
11 验收结论及建议	67
11.1 结论	67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67
1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67
11.1.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67
11.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67
11.1.5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67
11.1.6 总量控制	68
11.2 建议	68

1项目概况

为有效利用资源、解决塑料再生材料来源、缓解环境污染、降低再生废塑料制品成品，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厂房及辅助生产用房265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挤塑机、搅拌机等主要设备180台/套拟建“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9月9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2〕04-68号）。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全厂）年产塑料管材50000吨/年（包括：PE塑料管材34507吨/年、PP塑料管材15493吨/年）（其中：东厂区年产PE塑料粒子34507吨/年、PP塑料粒子15493吨/年，西厂区年产塑料管材50000吨/年（包括：PE塑料管材34507吨/年、PP塑料管材15493吨/年））。（备注：东厂区生产出的PE/PP塑料粒子作为西厂区制造塑料管材的原料）

此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只建设了一期工程，即为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东厂区，具体内容为：购置粉碎机、甩干机、输送带、造粒机、吹风机、切料机、料仓、空压机、清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75台（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PE塑料粒子16200吨/年、PP塑料粒子7750吨/年。（备注：环评申报东厂区生产出的PE/PP塑料粒子作为西厂区制造塑料管材的原料，现因西厂区暂未建成投产，一期工程生产出的PE/PP塑料粒子定点配套扬州市和颀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鑫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四通管业有限公司、安徽亿康管业有限公司此4家管材厂家。详见附件8：产品去向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于2022年12月5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357262744XH001Q）。

目前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部分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2〕04-68号， 2022年9月9日	本次验收项目	一期工程：年产PE塑料粒子16200吨/年、PP塑料粒子7750吨/年

2验收依据

2.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13）《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5号）。

（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6）《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11）《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

2.3 相关文件

（1）《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

（2）《关于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9日，扬环审批〔2022〕04-68号）。

（3）《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厂区）》（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1088-2023-60）。

（5）其他有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东跃公路18号）。厂区北侧为东汇河，往北隔东汇河为农田；东侧为扬州市联华锌制品厂；南侧为东跃公路，往南隔东跃公路为鞠家村；西侧为江苏道锐新能源汽车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东厂区各生产车间以及污水站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3-1-2。东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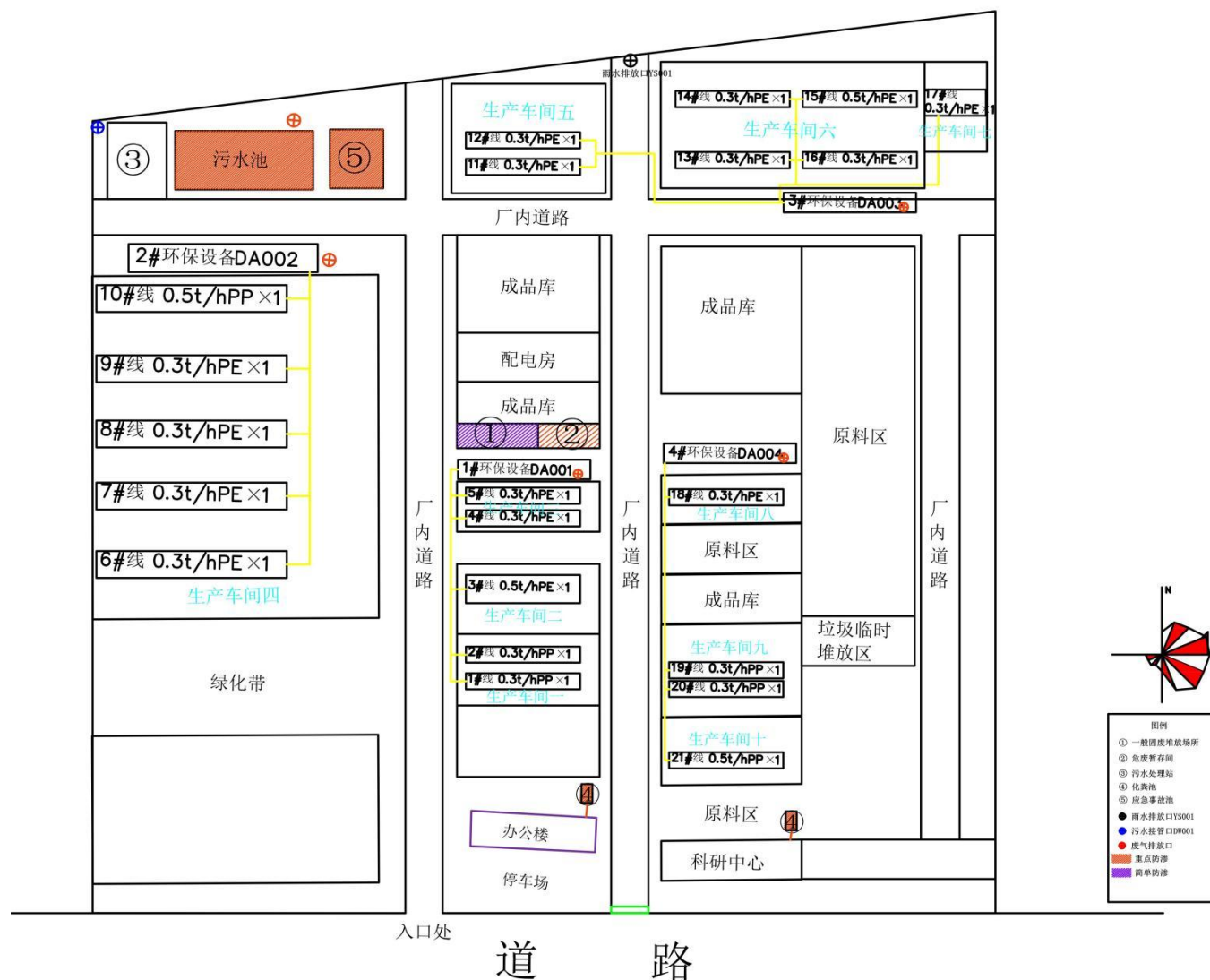


图3-1-3 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东跃公路18号）

行业类别：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5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三班工作制，年运行7200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1000万元/325万元

占地面积：24901.8m²

3.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间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间	
1	生产车间一2条0.3t/h 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P塑料粒子	0.6t/h	7200h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 1条0.3t/h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3t/h	7200h	一期工程
2	生产车间二1条0.5t/h 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5t/h	7200h					
3	生产车间三2条0.3t/h 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6t/h	7200h					
4	生产车间四4条0.3t/hPE塑料粒子生 产线、1条0.5t/h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1.2t/h	7200h	生产车间四 3条0.3t/h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9t/h	7200h	
		PP塑料粒子	0.5t/h	7200h					
5	生产车间五2条0.3t/h 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6t/h	7200h	暂未建成投产				
6	生产车间六3条0.3t/hPE塑料粒子生 产线、1条0.5t/h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1.4t/h	7200h	生产车间六2条0.3t/hPE塑料粒子生 产线、1条0.5t/h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1.1t/h	7200h	
7	生产车间七1条0.3t/h 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3t/h	7200h	暂未建成投产				
8	生产车间八1条0.3t/h 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0.3t/h	7200h	生产车间八 2条0.3t/h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P塑料粒子	0.6t/h	7200h	
9	生产车间九2条0.3t/h 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P塑料粒子	0.6t/h	7200h	生产车间九 1条0.5t/h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P塑料粒子	0.5t/h	7200h	
10	生产车间十1条0.5t/h 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P塑料粒子	0.5t/h	7200h	暂未建成投产				
工程规模合计		PE塑料粒子	34507t/a	7200h	工程规模合计	PE塑料粒子	16200t/a	7200h	

		PP塑料粒子	15493t/a	7200h		PP塑料粒子	7750t/a	7200h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描述不包括西厂区。								

3.2.2项目工程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2。

表3-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3F，建筑面积约2100m²，内设有办公区，不提供食宿	1栋3F，建筑面积约2100m²，内设有办公区，不提供食宿	一期工程
	其他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约500m²，主要用于存放设备检修时所需零件及机器	建筑面积约500m²，主要用于存放设备检修时所需零件及机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1000m²，用于废塑料的仓储	建筑面积约1000m²，用于废塑料的仓储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850m²，用于塑料粒子的仓储	建筑面积约850m²，用于塑料粒子的仓储	
	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	由樊川镇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内	由樊川镇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内	
		排水（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 (水喷淋废水)	/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
	冷却循环水池		1座，循环水量约120m³/d	1座，循环水量约120m³/d
	空压机		5台，单台制备空气能力1.5m³/min	12台，单台制备空气能力1.5m³/min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约180t/d，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约180t/d，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
	废气处理		4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	20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20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雨水管网截留转换阀、设置240m³应急事故水池	设置污水、雨水管网截留转换阀、设置240m³应急事故水池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工程建设情况不包括西厂区。			

3.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3。

表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塑料粒子生产工序	粉碎机	MF001-MF021	100型	21	4	一期工程
2		甩干机	MF022-MF042	60型	21	4	
3		输送带	MF043-MF063	4米	21	10	
4		造粒机	MF064-MF084	180型、120型	21	11（10用1备）	
5		吹风机	MF085-MF105	50型	21	10	
6		切粒机	MF106-MF126	80型	21	10	
7		料仓	MF127-MF147	2t	21	10	
8	废塑料清洗工序	清洗机	MF113-MF133	13×3×2m（有效深度1.5m）	21	4	
9	公用单元	空压机	MF148-MF111	1.5m³/min	5	12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包括西厂区。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废料	吨	16268	8140	一期工程
2	PE废料	吨	36232	17010	
3	液压油	吨	5	1.6	
4	催化剂	m³	0.2	0.1	
5	活性炭	吨	6.975	3.269	
备注	环评申报中未分开罗列东厂区、西厂区各原辅材料用量，仅罗列全厂原辅材料用量，故上述环评申报年使用量为全厂年使用量。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根据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水票，按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各用水环节的用、排水量比例折算所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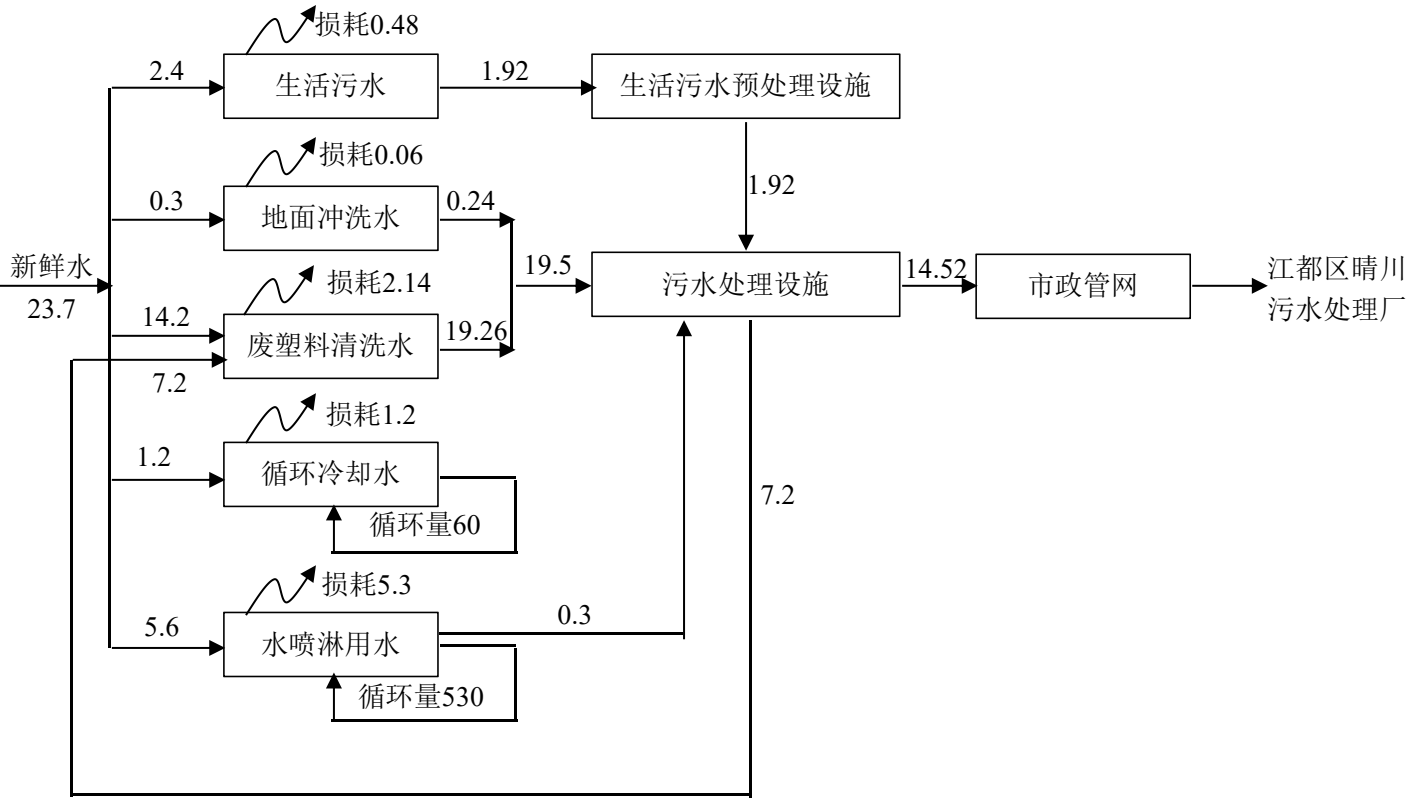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3.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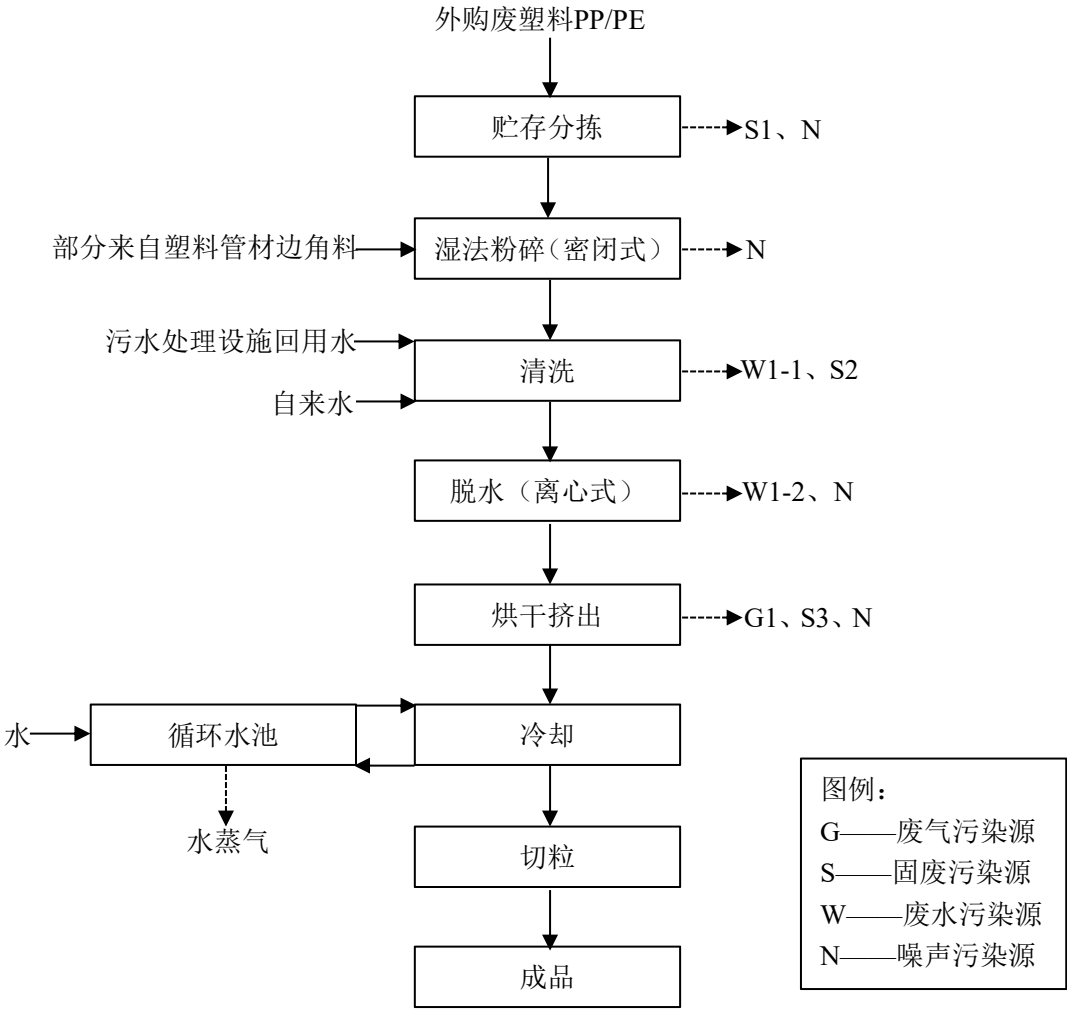


图3-5-1 本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分拣：将回收的废旧塑料（PP或PE）首先进行人工分拣，分区存放。

①首先除去金属和非金属杂质，诸如铁丝、沙石、泥土、线头、麻绳等肉眼能看到的各种杂质。

②再将已经分类的废旧塑料按颜色和质量分拣、颜色可分为黑、红、棕、蓝、绿、黄色和无色等，剔除污染严重发黑、烧焦等劣质废旧塑料制品。

产污节点和污染因子：该工段主要产污节点是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料（S1），主要污染因子为主要为标签、泥沙、劣质废旧塑料制品等。

排放方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破碎：分拣后废塑料按要求喂入粉碎机的喂料槽，被旋转的刀具切割粉碎，废塑料破碎成小块，进入清洗工序。采用湿法粉碎，粉碎机与清洗机共用水槽。

产污节点和污染因子：该工段采用湿法粉碎，并全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3）清洗：塑料经湿法粉碎后进行清洗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工段不使用

热水、不使用化学品（清洗液）清洗。

产污节点和污染因子：该工段主要产污节点是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1-1），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等。

排放方式：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部分接管。

（4）脱水甩干：清洗后塑料进入离心机进行脱水甩干。

产污节点和污染因子：该工段主要产污节点是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1-2），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等。

排放方式：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部分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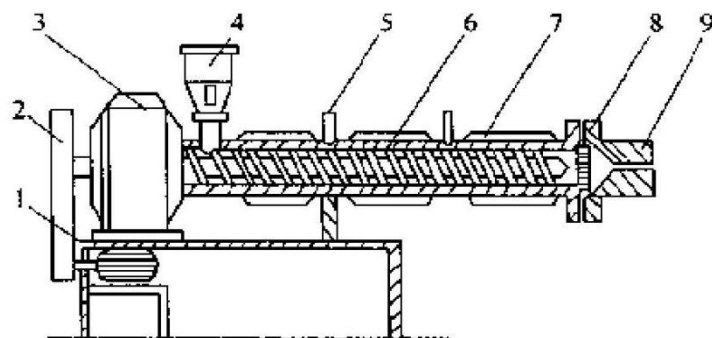
（5）烘干：脱水后的塑料经挤出机自带烘干工序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80℃。

产污节点和污染因子：该工段主要产污节点是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

（6）PP、PE挤出：将烘干后的废塑料（PP或PE）送入挤出机内，在挤出机中塑料融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进行挤出加工（PP、PE温度范围160~180℃），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挤出工段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挤出口使用过滤网进行过滤处理。

产污节点和污染因子：该工段主要产污节点是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后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S3）。

排放方式：废气经负压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滤网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电动机；2—皮带轮；3—变速箱；4—料斗；5—温度计；
6—机筒；7—加热元件；8—过滤机；9—机头

图3-5-2 挤出机示意图

熔融挤出机工作原理：废塑料等原料加入料头后，由料斗顺利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废塑料自进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料熔融过程中形成了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传热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以使原来存

在于料粒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磨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一般地说来，在加料段中主要是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和化段作用处于粘流态了，这时塑料已完全塑化了，经过滤器（过滤器中内含滤芯筒，每个滤芯筒约由15个小滤芯组成）过滤后，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

（7）冷却：将挤出的塑料条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

（8）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即得到塑料颗粒成品。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经收集后于仓库暂存。

3.6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产线在车间内部进行布局调整。

（2）切粒机配套的空压机增加7台。

（3）生产产品方案由PP/PE管材，现变动为生产PP/PE粒子，定点配套管材厂家。

（4）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变更为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5）挤塑废气由4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3套设施增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并将4套设施处理后尾气合并进入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经在线监控系统后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措施

4.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4.1.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废塑料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冷却废水	/	/	循环使用， 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		循环使用， 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一期工程
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至扬州市江都区晴 川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化粪池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 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 淀），处理能力：180t/d	部分回用于清洗工 序、部分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至扬州市 江都区晴川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3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 节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80t/d	部分回用于清洗工 序、部分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至扬州市 江都区晴川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			
4	废塑料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TN		部分回用于清洗工 序、部分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至扬州市 江都区晴川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			
5	水喷淋废水	COD、SS	/	/	/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不包括西厂区。							

4.1.2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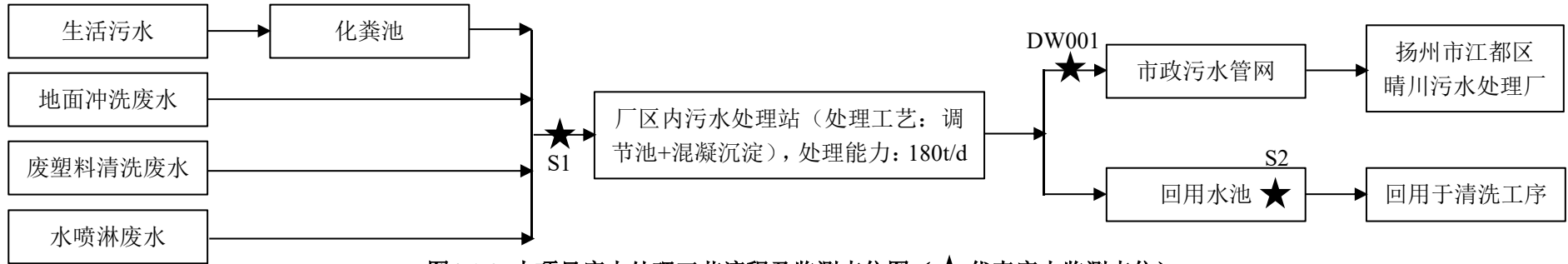


图4-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4.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3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一并再进入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处理，由1根3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其经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4-2-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4-2-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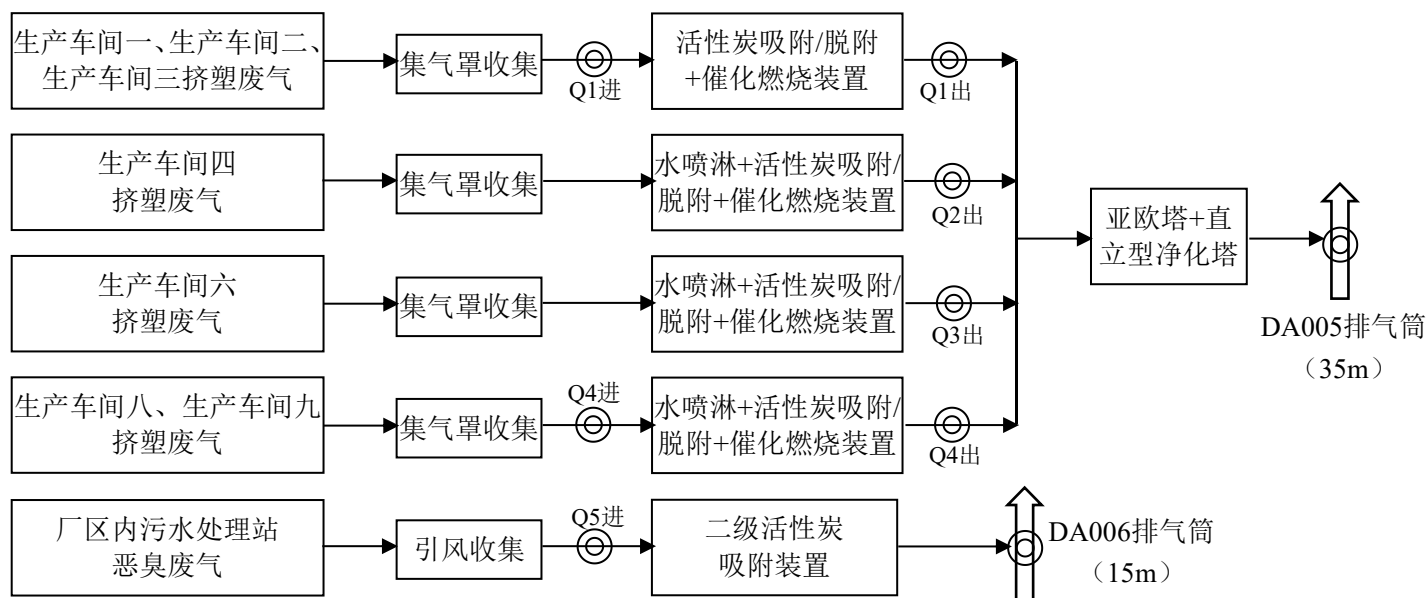


图4-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4-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工艺/排放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口	生产工艺/排放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口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生产车间三5条生产线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15m)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生产车间三1条生产线 挤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 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亚欧塔+直 立型净化塔	DA005 (35m)	一期工程	
生产车间四 5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DA002 (15m)	生产车间四 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 收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 生产车间七7条生产线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DA003 (15m)	生产车间六 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 收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 生产车间十4条生产线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DA004 (15m)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 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 收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氨	引风收集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DA006 (15m)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氨	引风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6 (15m)		
	硫化氢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不包括西厂区。											

表4-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工艺/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工艺/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5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经自然通风方式 排入环境中，呈 无组织状态排放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1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经自然通风方式 排入环境中，呈 无组织状态排放	一期工程
生产车间四5条生产线 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四 3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七 7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六 3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生产车间十 4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 3条生产线未完全收集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未完全收集的恶臭废气	氨	/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未完全收集的恶臭废气	氨	/		
	硫化氢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上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不包括西厂区。							

4.3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甩干机、造粒机、吹风机、切料机、清洗机、空压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声源噪声级 dB（A）	环评申报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备注
1	粉碎机	4	生产车间	75~82	合理布设、减震安装、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期工程
2	甩干机	4		75~82			
3	造粒机	11 （10用1备）		80~86			
4	吹风机	10		80~87			
5	切料机	10		75~82			
6	清洗机	4		75~82			
7	空压机	12		80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噪声防治措施不包括西厂区。						

4.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网，以上均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分拣杂质、清洗机沉淀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塑料渣，以上委托兴化市嘉怡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金典物业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1处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20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属性	形态	主要成份	废物代码 (2021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 产生量	本项目实 际产生量	环评申报 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态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t/a	7.5t/a	委托环卫部门 处置	由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金典物业统一清运	一期工程
2	分拣杂质	分拣	一般	固态	杂质	422-001-06	906.6t/a	204.3t/a		委托兴化市嘉怡建设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塑料渣	造粒热熔	一般	固态	废塑料渣	422-001-99	500t/a	239.5t/a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半固态	污泥	422-001-61	10t/a	2.3t/a			
5	清洗机沉淀物	清洗	一般	固态	沉淀物	422-001-06	1000t/a	236.6t/a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	液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t/a	0.3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	固态	含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35t/a	0.17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态	有机废气、恶臭	HW49 900-039-49	8.55t/a	6.975t/a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	固态	贵金属钯、铂镀	HW49 900-041-49	0.1m³/a	0.1m³/a			
10	废过滤网	挤塑	危险	固态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1.5t/a	0.7t/a			
备注	本项目只涉及东厂区，故上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包括西厂区。										

4.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1）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

（2）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可能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3）对污水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2、分区防控

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通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 $\geq$ C25，设计抗渗等级 $\geq$ 0.8MPa；侧壁和底板的厚度 $\geq$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污水排水管线、生产车间。

（2）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4.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6.1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6.1.1总图布置防范

①选址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东汇锌业园，其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厂区围墙外设有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

②平面布置设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厂内各生产、辅助区设置较为合理，消防设施设置合理，厂区消防通道畅通，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建（构）筑物的布置及相互之间的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相关规定。厂内建筑设施与外部环境的距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2014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厂房与周边建筑物、道路等符合功能合理分区要求，建（构）筑物的安全防火间距、耐火等级、泄压、通风、安全疏散等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④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与救援通道。

4.6.1.2装置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建立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安全作业等内容。

②生产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生产装置、各装置、管道及配件选择符合防腐蚀、防爆等要求，设备、管道投入使用前进行试漏、试压试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对设备和仪器要求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有计划的更新和改造。

③已对生产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注明物料危险特性，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设有视频监控。

4.6.1.3生产工艺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制定操作规程并张贴在显要地方，以便员工阅读、熟悉。

②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③由厂长带领应急小组人员每半月一次对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装置、储存场所、设施及其管道进行隐患排查。

④要求车间内人员在交接班时对各自所在区域内确认无事之后方可交接班。

⑤已对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防渗漏、防腐蚀处理；降低环境事故发生概率。

⑥生产车间及仓库周围建有雨、污水管网，若生产或存储过程中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泄漏物或地面冲洗水可通过管网进入应急事故池，池内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⑦生产车间已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并在办公室安排专门负责人进行监控，降低突发环境事故风险。

4.6.1.4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料仓库

①原辅料仓库设专人值班，定时巡查；消防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及时更换。

②严格规范用电、动火管理，不私拉电线，不私自动火；并设立了醒目的禁止吸烟的标示，防止由于吸烟引起的爆炸事件。对于违反规定者，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③原辅料仓库管理员必须掌握各种原材料理化特性，按照规定分类或隔离储存，从安全角度掌握各类危化品储存的技术要求和库房设施要求，明确各危化品处于安全储存状态。

④原辅料仓库地面为防渗漏、防腐蚀，库内设有溢流沟及收集槽。

⑤库内安装有视频监控，由专人进行监控。

⑥定期对各包装容器进行检修，并执行严格的用火管理制度。

（2）危废仓库

①危险废物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②已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设有溢流沟及收集槽，危废泄漏或渗漏时，能及时有效地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等待进一步处理。

③定期检查、维护各危废盛装容器。

④危废仓库周围建有废水收集管网，若存储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泄漏物或地面冲洗水可通过管网进入应急事故池，池内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已在危废仓库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安全照明及观察窗口，并在办公室安排专门负责人进行监控，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及时处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概率。

⑥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6.1.5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货方送货，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进行运送。因此不考虑外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及危废在厂内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做好防静电措施；通风和降温，不与氧化剂混存混运。

4.6.1.6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其产气工段停止作业，切断废气来源，并立即查找故障原因，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耗材。同时向现场值班人员、当班领导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组的联系。

②应急小组成员及时赶赴现场，查找废气装置故障位置，并进行现场抢修，抢修工具使用不产生火花、静电的工具。

③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严格岗位管理，加以严格把关，保证尾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尾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4.6.1.7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已设有一座240m³的应急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物、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被污染的雨水。通常情况下，应急池处于空置状态，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充足的容量。

②车间及仓库均设有废水收集管网，对泄漏的物料和事故水进行围堵和收集，并通过管网收集进入

应急事故池。

③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设置切换阀，一旦事故发生后，立即打开事故池管线阀门，并检查雨水排放口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④事故废水输送管道定期检修、维护，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6.1.8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在受到灾害天气时，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②及时处理暂存的危险废弃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网），降低固体废弃物泄漏、流失概率。

③危废库内建有溢流沟及收集槽，库内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

④危废仓库内装有监控摄像头，对危废仓库进行实时监控，降低突发环境事故概率。

4.6.1.9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①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②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应急事故池暂时收集。

③废灭火剂、废黄沙、废沙土以及其它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结束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6.1.10其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环境安全教育等纳入经营管理范畴，完善环境安全组织结构；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②建（构）筑物的防雷等级符合相关设计规定，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接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装设在建筑物上防止直接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合并设置；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亦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

4.6.1.11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主要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情况见表4-6-1-11。

表4-6-1-11 主要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物资、装备、救援队伍）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急救箱	物资	2	个	物资仓库	朱宝平13775219119 王玉华15262939018
2	灭火器	装备	20	个	车间、仓库	
3	消防栓	装备	2	处	车间、仓库	
4	应急灯	装备	2	台	物资仓库	
5	黄沙	物资	20	kg	车间、仓库	
6	吸油毡	物资	1	卷	物资仓库	
7	防护口罩	物资	20	个	物资仓库	夏春茂15851534558 孙霞13952509272
8	橡胶手套	物资	20	双	物资仓库	
9	工作帽	物资	20	顶	物资仓库	
10	防毒面具	物资	2	具	物资仓库	
11	围裙、护袖	物资	20	套	物资仓库	
12	一次性口罩	物资	100	个	物资仓库	
13	监控系统	装备	1	套	车间	
14	报警系统	装备	1	处	车间	

4.6.1.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于2023年5月26日报送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088-2023-60。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责任到人。应急救援组织成员见表4-6-1-1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见图4-6-1-12。

表4-6-1-12 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名单一览表

应急小组	职务	来自部门及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指挥部总指挥	法人代表	张玉兰	13813164486
	副总指挥	总经理	鞠其发	13905259026
应急救援组	应急救援组组长	副总经理	陈军	13952526788
	成员	会计	张玉清	13852508656
	成员	村志愿者	谭天	13626121033
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组长	生产厂长	谭智俭	13805258569
	成员	会计	俞建霞	13852508543
	成员	污水厂负责人	朱成平	13056323556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	鞠国新	13852794716
	成员	车间负责人	杨仁芳	13951503778
	成员	车间负责人	朱宝平	13775219119
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组长	车间主任	王玉华	15262939018
	成员	车间负责人	夏春茂	15851534558
	成员	会计	孙霞	13952509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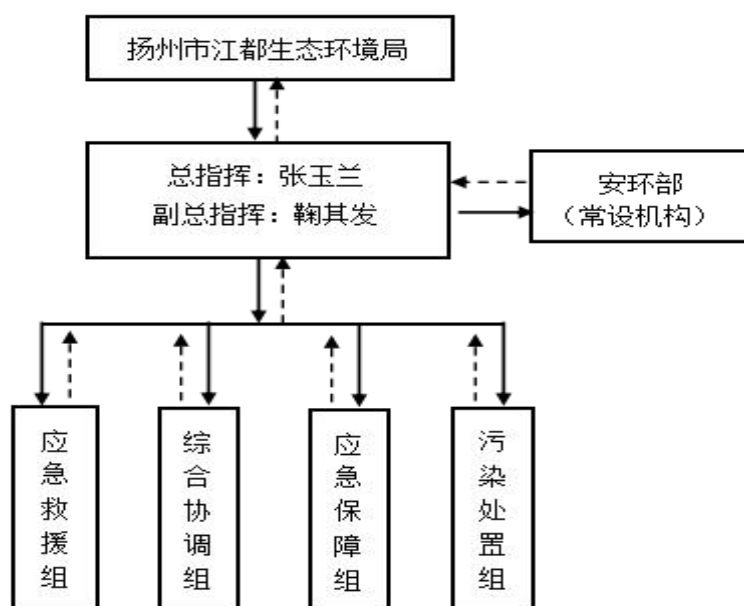


图4-6-1-1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在发生事故时，以总指挥为基础，启动应急救援小组，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指挥主要职责：①负责指挥厂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②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③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确定现场指挥人员；④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⑤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⑥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2）副总指挥主要职责：①接受总指挥的命令，负责指挥救援的具体工作；②收集事故现场讯息，核实现场情况，协助总指挥对事故的严重性作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③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④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⑤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⑥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⑦总指挥不在企业时，代替行使总指挥职责。

（3）应急救援组主要职责：①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组成员由组长率领，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携带抢险救援器材奔赴事故现场，根据物料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哨岗，加强事故现场的警戒和要害部位的保卫；②熟悉本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③事故发生后，迅速抢救事故受伤者和中毒者，使脱离事故现场，根据中毒者及受伤者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护急救措施；④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实施伤员的抢救及护送重伤员到相应医院救治；⑤发生火灾时，负责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切断电源、气源，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组织抢救围困在火场内的人员和重要设备、器材，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配合消防队伍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

救；⑥负责发生事故的设施设备及场所的应急堵漏工作，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⑦加强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监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及时收集保存事故发生前后有关记录；⑧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事故后恢复工作。

（4）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①发生事故后，负责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对事故救援过程中的各职能小组进行综合协调指挥，配合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②协助对现场及周边居民、企业人员的防护指导和安全疏散；③负责事故的报警、对外联络工作，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指挥抢险车辆行驶路线。

（5）应急保障组主要职责：①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救物资、车辆及设备工具等，确保救援物资的供应；②接应撤离事故现场人员，负责受伤人员的急救器材和药品的供应，做好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③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吸油毡和沙土等）的储备。

（6）污染处置组主要职责：①负责事故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负责发生事故时厂区雨水排口的阀门切换，确保泄漏物料的洗消废水和火灾消防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②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的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及设备的抢修、恢复电力供应等工作，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③本厂应急监测委托江都区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协助环境监测部门确定环境应急处理的方案；④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控制处置工作。

4.6.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6.2.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具有规范的标志标识，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孔。

4.6.2.2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单位在DW001污水总排口、DA005排气筒设有在线监控设施。

DW001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为：流量、化学需氧量，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型号：LDG-150、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型号：DH310C1，以上设备均经CEMS检测合格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DA005排气筒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型号：AG-VOCs07型，经CEMS检测合格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6.3其他措施（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7。

表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个15m ³ 化粪池、1套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80t/d）	100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废塑料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		
	水喷淋废水		COD、SS		
废气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生产车间三1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
	生产车间四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六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 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分拣、造粒热熔、 废水处理、清洗、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危废库（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设备维护、废气处理、挤塑		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库（200m ²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污水管线等进行防腐、防渗相关措施				5
事故应急措施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装备；设置1座240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编制				10
环境管理	设置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 将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管理体系，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定时进行监测。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 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规范的标志标识；对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孔				5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江都区范围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各车间边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50米组成的包络图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325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结论

5.1.1.1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年产34507吨PE塑料管材，15493吨PP塑料管材；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东厂区与西厂区相距约200米，东厂区主要为回收塑料造粒，东侧为扬州市联华锌制品厂、扬州市安大锌品厂、农田，南侧为东跃公路，路南为鞠家村，西侧为江苏道锐新能源车业，北侧为东汇河、农田，厂区东南角13米、70米，南侧12米均为鞠家村住户；西厂区主要为管材生产，东侧为扬州龙川锌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东跃公路，路南为扬州市华扬锌品厂办公区，西侧为东汇河、S264，北侧为光华助剂厂、东汇河、农田，厂区东南角20米为鞠家村住户。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周边关系图；

（6）项目投资：项目投资为2000万元；

（7）劳动定员：拟定员工120人、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8）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9）建筑面积：21250m²；

（10）占地面积：42894.82m²。

5.1.1.2项目与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符合性结论

5.1.1.2.1产业政策结论

建设项目从事废塑料回收再生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且本项目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建设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属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5.1.1.2.2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都区樊川镇工业园区。

（1）本项目为符合《江都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规划重点”中“引导二、三产业和城镇空间集聚发展”、“巩固制造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求；符合《规划》中“产业规划”中“第二产业——渐进式发展策略——升级现有优势产业”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樊川镇晴川污水处理厂深处理，樊川科技园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铺设到位，符合《规划》中关于“实施雨污分流，建立合理、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和电能均为清洁能源，区别于传统直接法的生产方式，符合《规划》中供热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都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中关于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基础设施等发展要求。

（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樊川镇工业集中区东汇锌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樊川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3）项目选址区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东厂区与西厂区相距约200米，东厂区主要为回收塑料造粒，东侧为扬州市联华锌制品厂、扬州市安大锌品厂、农田，南侧为东跃公路，路南为鞠家村，西侧为江苏道锐新能源车业，北侧为东汇河、农田，厂区东南角13米、70米，南侧12米均为鞠家村住户；西厂区主要为管材生产，东侧为扬州龙川锌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东跃公路，路南为扬州市华扬锌品厂办公区，西侧为东汇河、S264，北侧为光华助剂厂、东汇河、农田，厂区东南角20米为鞠家村住户。由预测章节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均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选址区周边环境状况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1.1.3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扬州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府传发[2022]29号），待各项措施落实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氨、硫化氢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长期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体三阳河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地下水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除总硬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部分因子甚至能达到II类、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各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MST20220611009），东厂区、西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标准，详见附件。

因此，项目用地无原有存在问题，按照氧化锌集聚发展遗留地块整治要求执行。

5.1.1.4污染物排放情况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拟在江都区内平衡，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1）废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36000t/a，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其接管量、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5.1.1.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量（t/a）	排放总量（t/a）
1	DW001	废水量	36000	36000
		COD	9.194	1.8
		NH ₃ -N	0.7576	0.18
		TP	0.012	0.00144
		TN	1.164	0.54

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180t/d）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晴川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无需另外下达，仅对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作为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的考核指标。

（2）废气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VOCs：12.353t/a，向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放总量。

（3）固体废物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妥善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1.1.5主要环境影响

5.1.1.5.1大气

①根据预测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高点浓度均较低，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含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相关的评价内容。

③非正常排放条件下，污染物虽然较正常工况下，会导致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有所扩大，项目应严格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止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噪声较大污染。

5.1.1.5.2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塑料清洗工段，部分接管至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80t/d。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沿河影响是可接受的。

5.1.1.5.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时，噪声贡献值相对较小，各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5.1.1.5.4固废

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别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相关贮存处置要求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1.5.5地下水

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渗漏造成的，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落实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污水不会从池内下渗。但当污水池底部防渗系统破坏时，由于破裂位置在池底部，污水缓慢下渗至地下，而不容易被发现，该种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在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能够把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总的来说建设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因建设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5.1.1.6环境保护措施

5.1.1.6.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环评要求进水调节池、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处理等池体应做到密闭并预留检修口，以减少恶臭气体向外环境排放，各池体上部安装管道用于排出池体内的气体，各管道汇总于排气总管，排气总管采用离心风机抽成负压，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6排放，同时喷洒除臭剂，减少清理出来的污泥存放时间，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应重点进行乔木绿化，可以减少恶臭气体的环境影响，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②生产车间一、二、三挤塑废气（1#、2#、3#、4#、5#生产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③生产车间四挤塑废气（6#、7#、8#、9#、10#生产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④生产车间五、六、七挤塑废气（11#、12#、13#、14#、15#、16#、17#生产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⑤生产车间八、九、十挤塑废气（18#、19#、20#、21#生产线）：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⑥生产车间十一PE/PP料注塑废气：负压收集+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脱附+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5.1.1.6.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75.8t/d，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规模为180t/d，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

节池+混凝沉淀”，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管至晴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沿河影响是可接受的。

5.1.1.6.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通过减震安装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5.1.1.6.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东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拣杂质、清洗机沉淀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塑料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催化剂、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西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催化剂、废过滤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1.1.6.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池等。其中防渗层采取底部铺设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胀土垫），渗透系数可达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内原料区等及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仅作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如：下料区、厂区道路等。

项目污染物控制皆为地面上贮存设施，易于发现污染物泄漏。根据区域资料，区域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中等，项目场地含水层易污染特征中等，区域地下水环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5.1.1.7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24日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又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7日在江苏原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时于二次公示期间在“江都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在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应：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项目在施工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5.1.1.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相应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设施后，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经济投入小于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正向环境效益，故从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1.1.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行期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除了加强环境管理，还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1.1.10综合评价结论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樊川镇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综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和要求，必须有效地进行治理和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杜绝污染事故排放，通过加强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排污总量，则本项目从整体上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和地方的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

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并在经济损益方面有着正面影响，在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1.11 要求和建议

针对本项目生产和污染物排放过程中的特点，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重视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2）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3）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6）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好各项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安全处置。

（7）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制定应急计划，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泄漏等重大风险事故发生。

（8）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力度，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 and 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4-68号

项目代码：2103-321012-04-01-290931

关于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1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建成后全厂年产34507吨PE塑料管材，15493吨PP塑料管材。该项目由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扬江发改备〔2021〕37号）。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严格原料入场和产品去向管控。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含卤素的废塑料和进口废塑料。

（二）项目建设须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相关要求。

（三）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生产车间一、二、三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生产车间四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生产车间五、六、七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生产车间八、九、十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生产车间十一产生的注塑废

气经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

（五）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六）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七）东厂区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七、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生产车间十、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西厂区以生产车间十一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相应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九）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规范安装相关指标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按照《报告书》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接管作为项目投产的前置条件。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六类环保设施安全检查，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六、你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

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9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DW001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执行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回用水中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表6-1-2。

表6-1-1 污水总排口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值	6~9	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
化学需氧量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4	
总氮	40	
动植物油	100	

表6-1-2 回用水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悬浮物	3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1、表6-2-2。

表6-2-1 废气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口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3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标准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2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臭气浓度	/	15	2000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标准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20	/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2标准
备注	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表6-2-2 废气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kg/t产品）

项目	排放限值	依据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标准

6.3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厂区南侧鞠家村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1、表6-3-2。

表6-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夜间	55	

表6-3-2 敏感点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6.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核定总量限值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6000\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9.194\text{t/a}$ 、氨氮 $\leq 0.7576\text{t/a}$ 、总磷 $\leq 0.012\text{t/a}$ 、总氮 $\leq 1.164\text{t/a}$ ；

废水最终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leq 1.8\text{t/a}$ 、氨氮 $\leq 0.18\text{t/a}$ 、总磷 $\leq 0.00144\text{t/a}$ 、总氮 $\leq 0.54\text{t/a}$ ；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7.682\text{t/a}$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4.671\text{t/a}$ ；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要求。

7.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相关废水监测点位见图4-1-2。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2天 每天4次
回用水池（S2）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DW001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7.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4-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1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Q1进）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3次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Q1出）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四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Q2出）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六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Q3出）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 3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Q4进）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Q4出）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八、 生产车间九共计10条生产线挤塑废气	DA00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Q5进）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6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1m处设4个点	非甲烷总烃	

备注：因部分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故此部分设施进口本次未测。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南侧厂界外12m为鞠家村噪声敏感点。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四周共布设3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在南侧厂界外鞠家村布设1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东、北）（Z1~Z3）	等效（A）声级	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鞠家村敏感点（Z4）		

备注：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监测及分析测试仪器详见表8-2。

表8-2 监测、分析测试主要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便携pH仪	6010M	XC-151
	滴定管	25mL	/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SY-0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Y-037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SY-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有组织废气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无组织废气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气象仪	5500	XC-155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0720	FZ-15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仪	5500	XC-1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区域环境噪声	气象仪	5500	XC-1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7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8.3 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严格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监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等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本项目质控相关统计信息见表8-3-1~3。

表8-3-1 质控统计一览表（废水）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值	24	4	16.7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2	100
氨氮	24	4	16.7	100	4	16.7	100	2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24	4	16.7	100	4	16.7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10	/	/	/	/	/	/	2	100
备注	pH值单位：无量纲								

表8-3-2 质控统计一览表（废气）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	4	/	100	/	/	/	/	/
	氨	12	2	/	100	/	/	/	2	100
	硫化氢	12	2	/	100	/	/	/	2	100
	臭气	12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4	/	100	/	/	/	/	/
	氨	24	2	/	100	/	/	/	2	100
	硫化氢	24	2	/	100	/	/	/	2	100
	臭气	24	/	/	/	/	/	/	/	/

表8-3-3 质控统计一览表（噪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3.12.12(昼)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2(夜)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3(昼)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3(夜)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工作，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具体见附件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DW001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

回用水池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废水相关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pH值	2023.12.12	7.5	7.4	7.7	7.5	7.4~7.7	/	/
	化学需氧量		328	325	330	327	32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33	141	136	137	/	/
	悬浮物		19	20	19	18	19	/	/
	氨氮		2.79	2.68	2.96	3.09	2.88	/	/
	总氮		5.55	5.59	5.62	5.67	5.61	/	/
	pH值	2023.12.13	7.6	7.6	7.5	7.5	7.5~7.6	/	/
	化学需氧量		299	297	302	298	29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4	130	127	127	/	/
	悬浮物		17	18	17	18	18	/	/
	氨氮		3.29	3.21	3.46	3.56	3.38	/	/
	总氮		5.27	5.32	5.36	5.31	5.32	/	/
回用水池 (S2)	pH值	2023.12.12	7.6	7.5	7.5	7.6	7.5~7.6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4	54	56	5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4.5	24.8	24.7	24.7	3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0	12	11	30	达标
	氨氮		1.21	1.17	1.25	1.28	1.23	/	/
	总氮		4.23	4.27	4.27	4.13	4.22	/	/
	pH值	2023.12.13	7.6	7.6	7.6	7.6	7.6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7	60	57	5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	23.2	23.7	23.4	23.3	30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11	11	30	达标

DW001 污水总排口	氨氮		1.29	1.23	1.36	1.38	1.32	/	/
	总氮		4.59	4.39	4.30	4.22	4.38	/	/
	pH值	2023. 12.12	7.8	7.7	7.8	7.5	7.5~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5	57	54	54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6.8	26.9	26.3	26.5	22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4	13	14	250	达标
	氨氮		1.36	1.36	1.45	1.48	1.41	35	达标
	总磷		0.521	0.529	0.535	0.515	0.525	4	达标
	总氮		4.73	4.72	4.67	4.82	4.74	40	达标
	动植物油		1.85	1.82	1.68	1.77	1.78	100	达标
	pH值	2023. 12.13	7.6	7.6	7.5	7.7	7.5~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9	61	58	59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	24.1	24.3	24.0	24.0	220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4	15	14	250	达标
	氨氮		1.51	1.49	1.62	1.65	1.57	35	达标
	总磷		0.396	0.368	0.364	0.394	0.380	4	达标
	总氮		4.75	4.71	4.75	4.68	4.72	40	达标
	动植物油		1.56	1.56	1.59	1.58	1.57	100	达标

9.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DA00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DA006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车间门窗处）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废气相关监测结果见表9-3-1~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6~8。

表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³)	评价
Q1进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1.38	5.43×10 ⁻³	/	/
			第二次	1.35	5.31×10 ⁻³		
			第三次	1.84	6.93×10 ⁻³		
			均值	1.52	5.89×10 ⁻³		
		2023.12.13	第一次	5.32	0.0191		/
			第二次	4.58	0.0164		
			第三次	4.64	0.0172		
			均值	4.85	0.0176		
Q1出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0.60	2.64×10 ⁻³	/	/
			第二次	0.72	3.31×10 ⁻³		
			第三次	0.60	2.35×10 ⁻³		
			均值	0.64	2.77×10 ⁻³		
		2023.12.13	第一次	0.83	3.24×10 ⁻³		/
			第二次	1.34	5.55×10 ⁻³		
			第三次	0.92	3.61×10 ⁻³		
			均值	1.03	4.13×10 ⁻³		
Q2出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1.21	5.38×10 ⁻³	/	/
			第二次	1.39	6.29×10 ⁻³		
			第三次	1.21	5.36×10 ⁻³		
			均值	1.27	5.68×10 ⁻³		
		2023.12.13	第一次	1.47	6.37×10 ⁻³		/
			第二次	1.19	5.16×10 ⁻³		
			第三次	1.23	5.49×10 ⁻³		
			均值	1.30	5.67×10 ⁻³		
Q3出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0.60	9.31×10 ⁻³	/	/
			第二次	0.55	8.55×10 ⁻³		
			第三次	0.75	0.0118		
			均值	0.63	9.89×10 ⁻³		
		2023.12.13	第一次	1.76	0.0266		/
			第二次	1.64	0.0252		
			第三次	2.04	0.0321		
			均值	1.81	0.0280		
Q4进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1.66	8.27×10 ⁻³	/	/
			第二次	1.71	8.73×10 ⁻³		
			第三次	1.90	9.70×10 ⁻³		
			均值	1.76	8.90×10 ⁻³		
		2023.12.13	第一次	18.9	0.0708		/
			第二次	19.4	0.0693		
			第三次	19.0	0.0711		

			均值	19.1	0.0704		
Q4出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0.72	4.51×10^{-3}	/	/
			第二次	0.65	3.91×10^{-3}		
			第三次	0.61	3.82×10^{-3}		
			均值	0.66	4.08×10^{-3}		
		2023.12.13	第一次	1.23	4.30×10^{-3}		/
			第二次	0.91	3.19×10^{-3}		
			第三次	1.15	4.03×10^{-3}		
			均值	1.10	3.84×10^{-3}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1.37	0.0375	60	达标
			第二次	0.92	0.0264		
			第三次	0.80	0.0219		
			均值	1.03	0.0286		
		2023.12.13	第一次	1.87	0.0451		达标
			第二次	1.60	0.0386		
			第三次	2.27	0.0547		
			均值	1.91	0.0461		

表9-3-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日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	产品产量 (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标准限值 (kg/t产品)	评价
2023.12.12	0.686	36.0	0.0191	0.3	达标
2023.12.13	1.11	72.5	0.0153		达标

表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评价
Q5进	氨	2023.12.12	第一次	0.34	1.52×10^{-3}	/	/
			第二次	0.30	1.39×10^{-3}		
			第三次	0.34	1.51×10^{-3}		
			最大值	0.34	1.52×10^{-3}		
		2023.12.13	第一次	0.34	1.61×10^{-3}		/
			第二次	0.32	1.59×10^{-3}		
			第三次	0.36	1.75×10^{-3}		
			最大值	0.36	1.75×10^{-3}		
DA006 排气筒	氨	2023.12.12	第一次	ND	7.14×10^{-4}	4.9	达标
			第二次	ND	7.33×10^{-4}		
			第三次	ND	6.90×10^{-4}		
			最大值	ND	7.33×10^{-4}		
		2023.12.13	第一次	ND	6.90×10^{-4}		达标
			第二次	ND	6.90×10^{-4}		
			第三次	ND	6.91×10^{-4}		

			最大值	ND	6.91×10 ⁻⁴		
Q5进	硫化氢	2023. 12.12	第一次	0.03	1.34×10 ⁻⁴	/	/
			第二次	0.04	1.86×10 ⁻⁴		
			第三次	0.04	1.78×10 ⁻⁴		
			最大值	0.04	1.86×10 ⁻⁴		
		2023. 12.13	第一次	0.02	9.48×10 ⁻⁵		/
			第二次	0.01	4.96×10 ⁻⁵		
			第三次	0.02	9.74×10 ⁻⁵		
			最大值	0.02	9.74×10 ⁻⁵		
DA006 排气筒	硫化氢	2023. 12.12	第一次	ND	2.86×10 ⁻⁵	0.33	达标
			第二次	ND	2.93×10 ⁻⁵		
			第三次	ND	2.76×10 ⁻⁵		
			最大值	ND	2.93×10 ⁻⁵		
		2023. 12.13	第一次	ND	2.76×10 ⁻⁵		达标
			第二次	ND	2.76×10 ⁻⁵		
			第三次	ND	2.76×10 ⁻⁵		
			最大值	ND	2.76×10 ⁻⁵		
Q5进	臭气浓度	2023. 12.12	第一次	173	/	/	/
			第二次	199	/		
			第三次	173	/		
			最大值	199	/		
		2023. 12.13	第一次	199	/		/
			第二次	199	/		
			第三次	199	/		
			最大值	199	/		
DA006 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23. 12.12	第一次	151	/	2000	达标
			第二次	131	/		
			第三次	112	/		
			最大值	151	/		
		2023. 12.13	第一次	112	/		达标
			第二次	131	/		
			第三次	112	/		
			最大值	131	/		
备注	1、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浓度。对于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1/2计算其排放速率。						

表9-3-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非甲烷总烃	2023.12.12	第一次	0.64	0.80	0.58	1.19	1.43	4.0	达标
		第二次	1.00	0.97	0.55	0.61			
		第三次	1.43	0.87	0.56	1.37			
		均值	1.02	0.88	0.56	1.06			
	2023.12.13	第一次	0.82	0.55	0.80	0.35	0.83		达标
		第二次	0.80	0.54	0.44	0.36			
		第三次	0.58	0.83	0.42	0.36			
		均值	0.73	0.64	0.55	0.36			
氨	2023.12.12	第一次	0.05	0.13	0.19	0.16	0.19	1.5	达标
		第二次	0.06	0.14	0.18	0.18			
		第三次	0.06	0.11	0.16	0.16			
		均值	0.06	0.13	0.18	0.17			
	2023.12.13	第一次	0.06	0.17	0.21	0.23	0.25		达标
		第二次	0.07	0.16	0.22	0.22			
		第三次	0.08	0.17	0.22	0.25			
		均值	0.07	0.17	0.22	0.23			
硫化氢	2023.12.12	第一次	ND	0.001	0.001	0.001	0.005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2	0.001	0.003			
		第三次	ND	0.002	0.004	0.005			
		均值	ND	0.002	0.002	0.003			
	2023.12.13	第一次	ND	0.001	0.002	ND	0.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01			
		第三次	ND	0.001	0.001	0.001			
		均值	ND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23.12.12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均值	<10	<10	<10	<10			
	2023.12.13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均值	<10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浓度。对于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1/2参与均值的计算。								

表9-3-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2.12	车间门窗处O5	1.39	1.63	1.49	1.50	6	达标
	车间门窗处O6	1.06	1.23	1.15	1.15		达标
	车间门窗处O7	1.33	0.48	0.44	0.75		达标
	车间门窗处O8	0.45	0.50	0.68	0.54		达标
2023.12.13	车间门窗处O5	0.78	1.01	1.33	1.04		达标
	车间门窗处O6	1.19	1.53	1.20	1.31		达标
	车间门窗处O7	0.64	0.44	0.82	0.63		达标
	车间门窗处O8	1.07	1.04	0.38	0.83		达标

表9-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0	3.4	2.9	1.7	2.8	2.1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9.2	9.8	8.7	10.2	10.9	11.8
湿度	%	52.5	52.0	53.4	50.2	49.4	48.7
气压	kPa	102.2	102.0	102.2	103.0	102.7	102.6

表9-3-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厂界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3	3.3	3.3	2.2	2.2	2.2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8.2	8.2	8.2	12.1	12.1	12.1
湿度	%	54.1	54.1	54.1	49.2	49.2	49.2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102.5	102.5

表9-3-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厂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0	3.0	3.0	1.7	1.7	1.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9.2	9.2	9.2	10.2	10.2	10.2
湿度	%	52.5	52.5	52.5	50.2	50.2	50.2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3.0	103.0	103.0

9.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昼、夜间南侧鞠家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相关监测结果见表9-4-1~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3~4。

表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Z1（南厂界）	54.8	达标	47.9	达标	55.1	达标	47.7	达标
Z2（东厂界）	55.2	达标	49.0	达标	51.0	达标	46.8	达标
Z3（北厂界）	51.9	达标	49.7	达标	49.3	达标	47.7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55	/	65	/	55	/
备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表9-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Z4（鞠家村）	53.9	达标	45.9	达标	49.2	达标	45.4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50	/	60	/	50	/

表9-4-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厂界噪声）

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天气	/	阴	阴	阴	阴
风速	m/s	2.6	2.9	1.9	3.2
风向	/	北	西北	北	西北

表9-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敏感点噪声）

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2		2023.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天气	/	阴	阴	阴	阴
风速	m/s	1.6	3.9	2.6	2.9
风向	/	北	西北	北	西北

9.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见表9-5。

表9-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平均去除效率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1条生产线 挤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70.6%
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3条生产线 挤塑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90.0%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氨	55.1%
	硫化氢	77.3%

9.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要求。具体见表9-6-1、表9-6-2。

表9-6-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施出口/ 总排口	项目	运行天数 (日)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DW001 污水总排口	废水排放量	300	/	4356	36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7	0.2483	9.194	符合
	氨氮		1.49	0.00649	0.7576	符合
	总磷		0.453	0.0020	0.012	符合
	总氮		4.73	0.0206	1.164	符合

表9-6-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DA00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74	7200	0.26928	7.6818	符合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严格原料入场和产品去向管控。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含卤素的废塑料和进口废塑料。	已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严格原料入场和产品去向管控。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含卤素的废塑料和进口废塑料。
2	项目建设须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3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废塑料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回用水池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4	生产车间一、二、三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生产车间四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生产车间五、六、七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生产车间八、九、十产生的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生产车间十一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3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一并再进入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处理，由1根3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其经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表9中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A00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DA006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车间门窗处）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5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甩干机、造粒机、吹风机、切料机、清洗机、空压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夜间南侧鞠家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6	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网，以上均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分拣杂质、清洗机沉淀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塑料渣，以上委托兴化市嘉怡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金典物业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1处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20m ² 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7	东厂区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七、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生产车间十、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西厂区以生产车间十一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相应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土壤、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套建设1座240m ³ 应急事故池，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送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备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案，备案号：321088-2023-60。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9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一）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4356t/a、化学需氧量 0.2483t/a、氨氮 0.00649t/a、总磷 0.0020t/a、总氮 0.0206t/a； （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26928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10	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规范安装相关指标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废水、废气排污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部门联网。
1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按照《报告书》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357262744XH001Q）。严格按照《报告书》、排污许可等相关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12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接管作为项目投产的前置条件。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六类环保设施安全检查，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六类环保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接受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督检查。
13	你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14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	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将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

	环境责任。	任和环境责任。
15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工作，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DW001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

回用水池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11.1.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DA00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DA006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车间门窗处）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11.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夜间南侧鞠家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11.1.5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网，以上均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分拣杂质、清洗机沉淀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塑料渣，以上委托兴化市嘉怡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金典物业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1处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20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

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11.1.6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中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11.2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各类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以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3-321012-04-01-290931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东跃公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2.707511度 E：119.677827度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塑料管材50000吨/年（包括：PE塑料管材34507吨/年、PP塑料管材15493吨/年）（其中：东厂区年产PE塑料粒子34507吨/年、PP塑料粒子15493吨/年，西厂区年产塑料管材50000吨/年（包括：PE塑料管材34507吨/年、PP塑料管材15493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PE塑料粒子16200吨/年、PP塑料粒子7750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原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57262744XH001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1		所占比例（%）		29.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8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5：84000m³/h DA006：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357262744XH		验收监测时间		2023.12.12～2023.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4356	/	/	/	3.6	/	+0.4356
	化学需氧量		0	52～61	450	/	/	0.2483	/	/	/	9.194	/	+0.2483
	氨氮		0	1.36～1.65	35	/	/	0.00649	/	/	/	0.7576	/	+0.0064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698.35	698.35	0	/	/	/	0	/	+0
	与项目	总磷	0	0.364～0.535	4	/	/	0.0020	/	/	/	0.012	/	+0.0020

控制	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	4.67~4.82	40	/	/	0.0206	/	/	/	1.164	/	+0.0206
		非甲烷总烃	0	0.80~2.27	60	/	/	0.26928	/	/	/	7.6818	/	+0.269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